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審計部105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重大計畫，預算籌編作業欠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105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重大計畫，預算籌編作業欠當，嚴重影響施政效能等情事。為釐清事實，經詢據桃園市政府、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釐清相關疑義後，調查意見如下：

關於審計部查核桃園市政府辦理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發現有預算因故未能執行並連年保留，影響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一節，據該府說明其預算執行情形及目前工程進度，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隨著主體興建工程陸續完工，其預算執行近達100%；其餘平鎮、八德、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體育園區等，亦克服用地取得困難並將主體興建工程發包施工，且依預定計畫執行及修正相關執行績效數據報告等。是以，桃園市政府既循進度辦理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工程興建及用地取得，努力打造桃園市成為運動大市為施政願景，仍請該府隨時督促提醒主辦機關注意預算執行及工程品質之維護，務必維持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 一、依據審計部105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桃園市政府辦理體育園區用地取得及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重大計畫」，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以打造桃園市成為運動大市為施政願景，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與自籌編列預算，用以規劃辦理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等計畫，惟查105年度歲出「體育業務」

計畫科目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執行率分別僅2.31%及3.34%，須保留至106年度繼續執行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5億3,183萬餘元。據該府查復表示，截至106年12月已執行7億1,983萬餘元，其中尚包含預付該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經費2億7,869萬餘元及註銷數134萬餘元，故「體育業務」計畫科目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已達73.16%。

二、另據審計部表示，本案查核重點包含有桃園市政府推動之中壢、楊梅及龍潭等3處體育園區，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則有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及八德等5處，查核意見說明中壢體育園區所涉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業獲內政部及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龍潭體育園區亦完成龍潭棒壘球場原址增、修建及周邊球場、停車場、觀眾看台及管理中心等設施之預算編列，惟並未提出違失(建議)意見。餘楊梅體育園區及各國民運動中心，所提查核意見共計有用地取得因故未能執行，致預算連年保留，影響資源運用效益，且各項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進度亦有嚴重落後情事，體育局卻未妥為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又部分計畫填報執行數據有誤，影響管制考核成效等，茲將審計部查核意見分述如下：

(一)楊梅體育園區用地取得部分：土地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暨園區整體開發案評估與前置作業計畫，總經費30億7,100萬元，已於103及104年度編列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12億元，並於104年度決算時保留數11億9,870萬餘元；105年度續編列評估等前置作業經費5,000萬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12億4,870萬餘元，執行結果，用地取得預算執行數僅88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之0.07%，續予保留12億2,734萬餘元。

(二)桃園、中壢及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15億7,600萬元，105年度可支用預算數7億6,863萬

餘元，工程興建預算執行率僅35.23%，4億9,785萬餘元續予保留。

(三)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4億7,281萬元，105年度可支用預算數2億6,306萬元，執行結果，工程興建預算執行率僅0.78%（僅執行約205萬元），2億6,101萬餘元續予保留。

(四)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1、用地取得部分：用地取得總經費需3億5,726萬餘元（106年度增加為3億6,961萬餘元），分8年逐年編列，105年度已編列4,500萬元，執行結果，需俟軍方同意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能辦理撥用，因尚在執行階段，全數辦理保留。

2、興建工程部分：規劃、設計及促參前置作業暨興建工程：總經費4億8,133萬元，105年度可支用預算數4,133萬元，執行結果，工程興建預算執行率0.57%，4,109萬餘元續予保留。

以上各項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之檢討原因，桃園市政府查復桃園市審計處時或說明係「計畫多次修正，影響執行進度，將積極加速辦理」，或說明係「代辦機關辦理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宜時程延長所致」等；另「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填報執行數據有誤，致未能正確反映預算執行情形等，該府亦說明已修正該項報表相關數據，且相關興建工程係委託新工處代辦；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部分，亦請新工處備妥工程各期估驗情形統計表及動支單暨憑證等相關資料辦理經費轉正作業，後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經費支用作業；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暨促參前置作業委託服務案之經費，刻與廠商辦理協議中及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已於106年4月完成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委託案，後續將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以利加速推動興建等

說明。

三、本案立案調查後，為明確釐清桃園市政府迄至106年12月底之執行情形，經函據該府於107年5月4日提出說明如下：

(一)楊梅體育園區

1、用地取得

- (1) 總經費預估29億1,772萬元，截至106年已編列13億755萬5,000元，106年完成協議價購部分已發價3億1,522萬5,200元，另已執行地價查估等前置作業等，總計執行經費3億1,742萬5,197元，用地取得預算執行率24.28%。
- (2) 因已舉辦多場公聽會並與土地所有權人多次價購協商，已於106年8月28日完成價購土地移轉登記作業，取得用地面積計6,579平方公尺，總計於協議價購階段取得用地面積約13,826平方公尺，未完成價購土地將依法辦理徵收，刻報送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審查中。

2、工程主體

- (1) 已委由新工處代辦，預估興建總經費18億7,100萬元，於105年編列預算5,000萬元辦理前置作業，截至106年底已執行2,047萬6,000元，工程興建預算執行率40.95%。
- (2) 新工處已於106年度完成PCM發包作業，將賡續辦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事宜，預計於107年上半年完成徵收作業取得所需用地，107年下半年辦理工程開工，確實依計畫積極執行中。

另外，審計部說明針對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整體情形，因發現有效能過低之情事，並擬以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報本院，俾提供本院行使職權之參考。

(二)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1、用地取得

行政院已於106年12月25日同意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廣隆段1261及1262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土地總價款為4億8,076萬152元，分7年7期繳納，於105年及106年分別編列土地取得費用各4,500萬元，已於107年1月4日繳納第一期土地價款9,000萬元，用地取得預算執行率100%。

2、工程主體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位於桃園市北景雲營區內，因營區整體開發計畫原規劃需求因政策需要變更，至106年12月31日方確認需求完成報告書，並據以製作工程招標文件，故遲延6個月。興建工程於107年1月24日統包工程招標上網公告，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延長招標公告時間，於107年4月17日開標，致工期遲延增加1個月。該工程已於107年4月24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預計109年5月竣工。

(三)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興建工程委由新工處代辦，截至106年預算編列3億2,261萬元，已執行2億8,274萬4,521元，工程興建預算執行率達87.64%，其中預付新工處2億8,022萬521元尚未辦理轉正，將請新工處儘速檢據辦理經費轉正事宜；而該府表示至107年6月止，工程實際進度已達66.85%。

(四)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因執行過程中屢遇民眾陳情，要求保留預定地上老舊建築，後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指定預定地內之「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為市定古蹟，爰於104年3月20日宣布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移址續建，該府表示因需重新規劃設計，故於106年8月始完成發包，而至107年6月止，工程實際進度已達40.46%。

(五)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原預估桃園、中壢及蘆竹總經費15億7,600萬元，桃園市審計處查核時前述3處國民運動中心105年度可支用預算數7億6,863萬餘元，工程興建預算執行率僅35.23%，然目前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因已另案續辦，故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修正為10億7,600萬元，目前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工程業已完工，並辦理開幕及試營運中，而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預計將於107年6月完工。二處國民運動中心工程興建預算總執行率合計高達98.79%。

四、綜上所述，關於審計部函報查核105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理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取得及興建工程，發現有預算因故未能執行並連年保留，影響資源運用效益等情事一節，經據桃園市審計處近3年所查核追蹤「桃園市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執行情形案」、「體育局民國105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案」及「體育局民國106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案」之後續執行情形，嗣由該府後續之說明、改進或補正後，桃園市審計處皆已陸續同意結案存查。再據桃園市政府說明目前各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其預算執行情形及目前工程進度，桃園、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隨著主體興建工程陸續完工，其預算執行近達100%；其餘平鎮、八德、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體育園區等，亦克服用地取得困難並將主體興建工程發包施工，且依預定計畫執行及修正相關執行績效數據報告等。是以，桃園市政府既循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辦理推動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努力打造桃園市成為運動大市為施政願景，仍請該府隨時督促提醒主辦機關注意預算執行及工程品質之維護，務必維持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參酌。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繼續追蹤查核後續辦理進度；至於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整體情形有效能過低之情事，並擬以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報本院一節，嗣審計部函報本院後另案處理。

調查委員：章仁香

仇桂美

陳慶財

方萬富